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电清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杰	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zhqb@qingxi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07,008,894.54	4,087,190,308.81	4,096,171,836.16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17,172.39	12,438,108.12	14,100,157.80	2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88,297.87	1,143,711.51	1,143,711.51	3,6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597,409.63	274,503,750.57	272,230,072.32	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089	0.0099	2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089	0.0099	2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21%	0.24%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602,396,819.90	24,008,389,576.93	24,113,420,634.3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18,158,303.63	5,439,965,622.04	5,474,233,631.19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2%	596,118,979	0	不适用	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0%	144,401,570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77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4%	65,723,800	0	不适用	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11%	29,800,000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14,332,79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4,909,752	0	不适用	0
付达	境内自然人	0.21%	2,970,500	0	不适用	0
周亦龙	境内自然人	0.21%	2,939,800	0	不适用	0
周自吉	境内自然人	0.19%	2,708,700	0	不适用	0
乔明	境内自然人	0.18%	2,502,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瑜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550,000股股份，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5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800,000股股份； 2、公司股东付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36,400股股份，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34,1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70,500股股份； 3、公司股东周亦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600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35,2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39,800股股份； 4、公司股东孙明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502,2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5清新MTN001(科创债)	102582449.IB	2025年06月12日	2028年06月13日	30,000	2.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清新K1	524539.SZ	2025年11月13日	2028年11月17日	40,000	2.4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01%	71.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1	3.94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日，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14,332,7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清新环境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8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8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8月28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24个月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起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8月28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24个月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海讯	股票代码	3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西杰	王敏	
电话	010-82492472	010-8249204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15号院6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15号院6号楼	
电子信箱	zkhx@zhongkehaixun.com	zkhx@zhongkehaix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644,401.11	95,966,821.50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21,630.20	-64,677,114.40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49,864.46	-65,319,361.16	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44,338.19	-72,434,021.34	-4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4	-0.5549	3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4	-0.5549	3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8.23%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4,597,600.59	1,280,378,705.76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3,715,280.22	780,719,859.47	-6.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6%	34,546,824	0	不适用 /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海声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0%	14,875,813	0	不适用 / 0
蔡惠智	境内自然人	4.57%	5,394,033	4,045,525	不适用 / 0
雷立明	境内自然人	4.19%	4,948,95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720,591	0	不适用 / 0
徐冰娜	境内自然人	0.47%	558,050	0	不适用 / 0
王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8%	450,000	0	不适用 / 0
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410,000	0	不适用 / 0
徐芳晓	境内自然人	0.29%	340,000	0	不适用 / 0
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8%	333,4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所控制的企业；股东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是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海声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雷立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100股，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36,850股，实际合计持有4,948,9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中标某项目信息处理类设备研制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2.88亿元人民币，其中：研制金额为人民币9,585万元；订购金额为人民币19,250万元。2026年5月，公司与客户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了《信息处理类设备研制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履行报批手续后生效，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合同即行终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进展暨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分公司及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4月，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武汉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视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4.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33号院1号楼的部分区域用于日常办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5.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按照2026年5月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4月，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于博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报告，于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补选原吉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萍女士、张华英先生、蔡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敏	李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zettagroup.com.cn	dongsh@zettagrou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355,623.74	208,206,793.46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4,910.27	3,072,476.45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12,233.46	-15,122,824.66	-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40,656.04	-41,921,279.37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7%	0.03%
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82,885.28	18,653,818.50	5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7,755,913.17	1,789,089,765.94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1,636,135.81	1,187,943,383.94	14.62%

备注：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一是股份支付费用计提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该费用不涉及现金流出，且摊销影响会逐季递减；二是上半年受中东地缘政治影响，导致公司精化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海运成本突增；三是由于人民币快速升值，压缩公司毛利率空间；四是公司部分光伏电站进行更新改造，影响了整体发电量。上述不利因素均属短期影响，公司管理层已作出相应调整，预计下半年将显著缓解，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	其他	23.82%	486,007,100	0	不适用 / 0
鲁京序	境内自然人	0.92%	18,790,600	0	不适用 / 0
吴林	境内自然人	0.80%	16,230,000	0	不适用 / 0
李传婷	境内自然人	0.54%	11,043,300	0	不适用 / 0
宋文谦	境内自然人	0.52%	10,525,400	0	不适用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50%	10,297,500	0	不适用 /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0.48%	9,833,70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9,673,429	0	不适用 / 0
马亥比	境内自然人	0.43%	8,741,500	0	不适用 / 0
周丁飞	境内自然人	0.38%	7,832,959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鲁京序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665,500股，吴林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李传婷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43,300股，李明军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33,700股，宋文谦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88,800股，马亥比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41,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以全资子公司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2026年2月，本公司完成集团内部资产整合，先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源”）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安徽生源注册资本增至23,445万元，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月13日办结。依托本次增资资金，公司将所持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协议转让至安徽生源，交易对价1亿元，本次股权处置实现锂业务板块内部归集，优化存量长期股权投资结构，减少分散持股管理成本。

为打通盐湖提锂与碳酸锂加工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安徽生源100%股权作价15,154万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新增股权8,370,57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锦泰38,736,993股，青海锦泰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安徽生源将成为青海锦泰的全资子公司。以上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

2、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青海锦泰股权投资核算方式变更

2026年4月22日，公司与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6年5月6日，公司与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